

公告廢止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認證之藥物化粧品實驗室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100.05.05. FDA 風字第10000220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5月5日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港○蘭應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檢測實驗室）」為本局認證之藥物化粧品實驗室。

副本：港○蘭應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